

高等学校教材

司法文书学

胡和平 / 主编

中南大学出版社

司法文书学

主编 胡和平

中南大学出版社

司法文书学

主 编 胡和平

责任编辑 周兴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电子邮件:csuebs @ public.cs.bn.cn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沅江富达实业公司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296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61-616-1/D·063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前　　言

司法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是各种专门法律知识综合运用的文字形式。随着我国法制化进程的加快，规范执法行为已成为社会的普遍要求，在司法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司法文书的写作质量更是各级司法机关和每一名司法工作者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

近年来，为了规范司法文书的制作，确保司法文书的质量，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相继重新制定了各类司法文书的格式，并明确规定了具体的制作要求。司法文书课作为一门课程，就是要以基本的写作理论为指导，按照我国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有关要求，通过讲述各类司法文书的特性、作用、制作要领以及学习的实际练习，使学生既掌握各为在司法文书的基础知识，又具备撰制各类司法文书的实际能力。为了配合司法文书教学，我们编写了《司法文书学》这本教材。

本书由胡和平主编。各章执笔人按章节顺序依次为：徐庆平（第一章、第五章）、胡和平（第二章）、施觉民（第三章）、陈世秀（第四章、第六章）、孟玉珍（第七章）。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与错讹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4年元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性质、特点、作用及分类.....	(7)
第三节 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要素	(15)
第二章 公安机关主要刑事司法文书	(39)
第一节 立案文书	(40)
第二节 侦查措施文书	(54)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71)
第四节 证据文书	(79)
第五节 侦查终结文书.....	(104)
第三章 检察机关主要司法文书	(128)
第一节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130)
第二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132)
第三节 起诉书.....	(135)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141)
第五节 公诉意见书.....	(147)
第六节 刑事抗诉书.....	(159)
第七节 检察建议书.....	(175)
第四章 人民法院主要刑事司法文书	(181)
第一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182)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90)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99)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215)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21)
第六节	刑事裁定书	(235)
第七节	人民法院布告	(242)
第五章	人民法院主要民事司法文书	(247)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48)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57)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64)
第四节	民事裁定书	(271)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282)
第六节	民事决定书	(289)
第六章	人民法院主要行政司法文书	(294)
第一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95)
第二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99)
第三节	行政裁定书	(304)
第四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307)
第七章	监狱主要司法文书	(310)
第一节	罪犯收监文书	(312)
第二节	罪犯奖惩文书	(325)
第三节	对罪犯使用戒具、关押禁闭文书	(345)
第四节	减刑、假释文书	(352)
第五节	罪犯出监文书	(361)
第六节	其他文书	(371)

第一章 司法文书概述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一、文书

文书这一概念包含有两层意思：一方面表示一种文体，即指人们在生活、工作、学习或其他社会活动中，为记录信息、办理事务、保存资料以备查考而制作的表达一定思想意图，具有相对固定格式的书面材料；另一方面表示一种职务，即指机关团体或企事业单位专门从事公文、书信工作的人员。本书所讲的文书仅指前一层意思。

目前学术界对文书概念没有统一的说法，但文书作为一种文章体裁，它主要包含了以下三个方面的本质属性。一是具有明确的实用目的。文书在制作目的、思维形式、语义上不同于一般的文学作品。创作文学作品是为了适应人们审美抒情的要求，多以形象思维为主，运用各种积极的修辞手段，予以虚构、夸张、铺垫、渲染，以“曲”为美，朦胧含蓄，给读者留下很大的再创作空间。而对于文书来说，其制作首先是为了实际需要，直接作用于社会实践，以逻辑思维为主，多用消极修辞手法，且要做到意思明确，语义单一，不能产生歧义。当然有些文章既是文书，又是文学作品，如报告文学、杂文等。二是有相对固定的格式。文书的格式有一定的规程法式，有的是约定俗成，如日记、书信

等，有的有较严格的规范化要求，如党政公文的格式、司法文书的格式等。三是主要以文字为载体，即文书只能主要以文字的形式出现，如一般的音像资料就不是文书。

文书在我国源远流长，它的出现和发展是与中华民族的文明史同向同步的。正如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问题》一文中所说：“生产的继续发展，阶级的出现，文字的出现，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商业的发展，更需要有条理的书信往来。”我国早在原始社会后期，就出现了用象形文字记录和反映人们社会活动的“刻契”。这些刻契具有备忘、信守和凭证作用，是最早的文书。我国较早的一部古籍《易·系辞下》就有这样的记载：“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这里所说的“书契”，就是文书。所谓“百官以治，万民以察”，就是指文书“上传下达”的作用。可以说我国的文章史，实际上是从文书开始的。我国文书从原始社会后期的萌芽，大至经历了形成期（先秦）、成熟期（秦汉至唐宋）、稳定期（元、明、清）、转变期（近现代）和繁荣期五个阶段。

“文书”这一概念正式出现在汉代，司马迁的《史记·酷吏列传》中“数从中文书，事有可伤汤者，不能为也”中的“文书”，即与现在文书的含义基本相同。历代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文书的制作和管理，并把它作为维护其统治的重要工具之一。如秦统一中国后，曾对文书写作进行了严格的规范统一，秦始皇规定皇帝颁发的文书称为“制”和“诏”，臣僚给皇帝的上行文为“奏”、“议”。

文书按其制作主体及形成过程分类，可分为公务文书、私人文书两大部分。早在宋代，人们就对此有了明确的认识。王昭为《周礼·天官》作注时就说：“要之八成皆文书也。此居、简稽、版图、礼命、要会，文书之用于公者也；传别、书契、质剂，文书之用于民者也。”私人文书是个人或家庭、家族在自己的活动

中形成和使用的文书，内容属于私人性质，如书信、日记、家史族谱、自传等。公务文书则是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公务活动中形成和使用的文件材料，是发布与传达政策、法令和指示，商洽和报告工作，交流情况和经验的一种文字工具，如外交文书、司法文书、军事文书、财经文书等。

二、司法文书

司法文书是指公安（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在司法活动过程中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特定内容和格式的文字材料。

司法文书学即是一门专门研究司法文书法律属性、写作特点、制作规律及其发展方向的社会学科。

目前学术界对司法文书这一概念有所争议，特别是对“司法”这一概念的争议很多，“司”的本义是主持、操作、经营的意思，但是司法不是指普通的执法行为，而是指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依照法律对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进行的诉讼活动。所以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概念应明确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①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监狱以及司法行政机关；②司法文书的适用范围仅为处理民事、刑事、行政等三大类案件；③司法文书制作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等三部实体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三部程序法；④司法文书具有特定的内容和统一的格式；⑤司法文书的本质特征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⑥司法文书的根本性质属于国家公文，即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司法实务而制作和使用的司法公文。

实践中许多人把司法文书与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书这三个概念混为一谈，实际上三者之间是有严格区别的。法律文书属于上位概念，即属概念，而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以及具有法律意义的非诉讼文书，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遗嘱、声明书等，则是一种概念，它们都是包含在法律文书之内的。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之间存在着交叉关系，但不存在从属关系。司法文书中包含司法机关制作的诉讼文书，如公安、安全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等，但不能包含当事人的起诉状、答辩状、申请执行书等类诉讼文书；诉讼文书包含由司法机关制作的各种诉讼文书，但又不能包含公证书和被公证证明的文书等类非诉讼文书。

三、司法文书的历史沿革

司法文书作为执法的工具，其产生与发展是与法同步的。我国司法文书写作的历史从殷商发源，经历了三千多年，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作为一门学科进行专门的研究，却起步很晚，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才开始作为一门写作的专门学科来加以探索与研究，作为一门课程也只是在 60 年代中期才开始在少数政法院校中开设。因此司法文书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

从理论上说，司法文书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法的存在。因为有了法，司法才具实践意义，有了司法，才有产生司法文书的可能。二是文字。文字是文书内容呈现的惟一载体，没有文字，就不存在文书，更谈不上司法文书。从我国浩如烟海的文史典籍以及近现代以来的考古发现证实，我国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具备了文书产生的两个基本条件。早在原始社会末期，我国就产生了文字，出现了用象形文字记录和反映人们社会活动的“刻契”，另外，这一时期也是我国阶级社会的萌芽时期。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阶级政权一存在，就会制订法律，法律文书便随之产生。这样可以表述为：阶级——政权——法律（文字）——法律文书。到了三千多年以前的商代，我国就有了较为成熟的文字体系——甲骨文，我国最早的一部文书总集《甲骨文》中就已经讲到“郑人铸刑鼎”的事，可见在公元前五百多年就已经把成文法铸在铜鼎上。这些与法律有关的钟鼎文（也称金文）是我们实践中见到的最早的规范性法律文书。从近年来陕西出土的青铜器和湖北云梦出土的大量“秦墓竹简”，进一步证实从西周晚期到秦代，已经有了较完整的司法文书和某些司法文书的制作模式一类的实物。

自汉代起，实行了州、郡、县三级的司法制度，可以逐级上告，起诉以后要经过“鞠狱”（审讯）、“断狱”（判决）、“读鞫”（宣判）、“乞鞫”（上诉）等程序，并有相应的文书。但是，鉴于人们认为这类文书属于处理当前种种政务工作，没有多大的文学价值，因而秦汉直至六朝以前保存完整的司法文书极为罕见。南朝梁代的刘勰在《文心雕龙》中，并未将有代表性的司法文书——判，单独列为一种文体。仅在其中《书记》一篇中提到了律、令、法、制、符契、券、疏、关、刺、解、牒、状、列、辞、谚，其中有些是和后来的司法文书相近的，但是，最终他还是得出了这些文书是“艺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务”的重要评述。

隋唐以来，特别是进入唐代，封建经济发展到了鼎盛时代，法制建设日臻完善，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制作也更加完备、精密。唐高宗时期除制定了《永徽律》十二篇外，还令长孙无忌等人对《永徽律》作逐条逐句的所谓“疏义”，制定“永徽律疏”，也即后世所称的“唐律疏义”，它是封建法律的代表作。在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方面，随着大兴科举、选拔人才制度的揭幕，在授官的“拔萃”一科中也增加了“试判三则”的规定，这样就促使部分

文人学上日渐重视对司法文书最具代表性的判词的写作。不少举子为了得到实授的官职，在参加“拔萃”科考试之前，大都进行过判词写作的练习。包括像白居易、王维这样的著名文人，也都写了不少的这类判词。他们虚拟案情，铺陈敷衍，洋洋洒洒，字斟句酌。但因为不是实际的判词，故称之为“拟判”。现在保留下来的白居易的拟判近百篇，案件的当事人无真实姓名，以甲、乙、丙、丁称之，故通常被人们称之为“甲乙判”。这类判词，由于主要为了取悦于考官，加之受六朝骈俪之风的影响，几乎全部是用骈体文写成，注重词藻，用典甚多。但也注重说理，富有文采。当然这样的文风对当时的实判也不无影响。这种以判取士的情况一直沿袭到宋、明，所以明人徐师曾在他的《文体明辨》的“判”中说：“今世理官断狱，例有参词，而设科取士，亦试以判。”而且仍然崇沿骈体，即所谓“其体制皆用四六，则其习由来久矣。”

但至宋代以后，则开始有实判的专集传世，如《名公书判清明集》就是这类集子。其中包括朱熹、刘克庄、胡颖等人所写的实判。而且在判词风格上也有较大的变化，多为散体判词，称之为“散判”。徐师曾在《文体明辨》中也说：“唯宋儒亾回之作，脱去四六，纯用古文，庶乎能起二代之衰。”其实不止亾回，后来的实判，多为散判。

至明清，不仅判词的体例类别日趋细密完备，而且对判词的研究也更加深入系统。明朝吴讷的《文章辨体》和前述徐师曾的《文体明辨》都把“判”列为独立的文体。徐师曾还总结唐宋以来 12 种判词的具体类别，即“一曰科罪，二曰评允，三曰辨雪，四曰番异，五曰判署，六曰判留，七曰驳正，八曰驳审，九曰末减，十曰案寢，十一曰案候，十二曰褒奖”。而且明清以来，保留下来的实判专集甚多。特别是清代，保留下来的实判专集不下数十种之多。从清初到晚清，源源不断，对于我们研究和了解封

建时代的司法文书，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资料。与此同时，一些研究判词的书也开始出现。如清人王又槐的《办案要略》中就对叙述供词的文字提出了“九不可”。虽然是针对呈送上司的报告材料，但这实际也是在判词中叙述案情事实应达到的要求。另外，明刻本《肖曹遗笔》中对诉状也提出了十项必须写清的内容要点。

至清末，由于受到国外的冲击和影响，司法文书也开始注意吸收国外司法文书中可取的东西。宣统年间编写的《考试法官必要》中对刑事、民事判决书的格式和写作内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民国年间，“主文——事实——理由”这种较为固定的判决书的模式（主文部分后来移至文书的最后）。尔后，虽历经旧中国和新中国的几十年的变迁，司法文书的格式也几经变革，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分别制定过不同部门的文书格式，并随着我国法制的健全，文书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是其中最重要的司法文书，如判决书、起诉书、诉状类文书等基本的写作内容，并未脱离多年来所形成的基本构架和必备的写作要素。事实、理由和主文（或定义为诉讼请求），仍是文书的核心部分。当然随着诉讼活动的法制化、完备化，各部门又增加了大量的司法文书，文种甚为齐全。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性质、特点、作用及分类

一、司法文书的性质

司法文书具有特定的性质，而且其性质和制定国家法律的政权性质相一致。即有什么样的国家政权，就有什么样的法律，就有什么样的司法文书。

从历史的发展看，奴隶社会，奴隶主可以买卖奴隶，可以随意杀害奴隶；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可以利用土地私有权实行地租剥削；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些，无不受到当时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律的保护。我国到了国民党统治时期，地租剥削和买办资本剥削兼而有之，同时产生了民族资产阶级。有鉴于此，国民党政府所制定的法律，沿袭封建社会法律的一部分，借以维护地租剥削；另一方面，又抄袭西方资本主义法律的一部分，借以维护资产阶级尤其是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只有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真正把工人阶级、劳动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所制定的各种法律，都是保护人民利益的。由此可见，在历史上，不论哪个时期的法律都是和当时的政权相适应的，各个时代的法律又是通过法律文书来运用的，因此，作为法律文书之一的司法文书也是严格体现当时法律精神实质即统治阶级的意志的。

二、司法文书的特点

司法文书的特点，概括说来，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鲜明的阶级性

司法文书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在阶级社会里，任何一部法律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作为适用法律的司法文书，当然也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司法文书的阶级性集中表现为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服务“四化”。这就要求我们在制作司法文书时必须做到“五个坚持，五个反对”，即，坚持阶级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反对有法不依、歪曲事实，反对主观臆断、偏听偏信，反对以权乱法、以权代法，反对徇私枉法，以真正代表国家意志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

益。

(二) 法律的约束性

司法文书是为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的，是法律的具体体现，因而它的主要特征是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有具体执行意义的司法文书自然十分明显。采取强制措施的文书凭证，无疑有明显的法律约束力，如拘留证、逮捕证等都是实施强制行为的文书凭证，本身都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各类裁判文书一旦生效，也同样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就是其他在法律上有一定意义的文书，在整个诉讼活动中也有特定的制约和约束作用，如讯问被告人的笔录，就有证据的作用，它不能孤立地发挥法律约束力，但在整个诉讼活动中有重要法律意义，能起证明某种法律行为或事实的作用。

正因为司法文书本身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所以，它应该是依法制作的。从诉讼程序上看，司法文书要依照程序法的要求来制作。在什么诉讼程序中应制作什么文书，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都有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如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犯，认为需要逮捕时，应当在拘留后三日内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检察院在接到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后，必须在七日内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用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答复公安机关。这些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都有明文规定。又如民事案件的起诉，民事原告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被告人数提出副本，起诉状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称、所在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证据和证据的来源、证人的姓名和住址等。这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也有明文规定。所有这些说明司法文书的制作是有法律根据的。另外在内容方面，涉及实体法时，又必须以实体法为依据。

此外，各种司法文书的制作，还必须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有的属于司法机关的内部规定，有的也要以诉讼法的有关条款为依据。如各类讯问笔录必须由被讯问人、讯问人、记录人签字，才能成为一份有效的司法文书。

（三）事实的客观性

司法文书所记写的事，必须绝对客观真实。冤、假、错案之所以发生，其根本原因，绝大多数都出在事实上。发生冤案和假案，全部出在事实上，只有错案，有一部分出于认定事实错误，另一部分是适用法律不当造成的。由此可见，在处理案件的法律文书上，必须准确地揭示案情事实的本来面貌，全面阐述案情事实的各个侧面，还要掌握住案件关键部分的事实。所谓准确地揭示案情事实的各个侧面，就是要求对于案件事实的具体状况、来龙去脉、人物关系、情节变化、前因后果等，都要如实叙述，不添枝加叶，扩大事态；不遗漏情节，缩小问题；不含糊其词，模棱两可。任何道听途说，怀疑猜测的东西，都不能写进去。其中对“准确”，要求更严。就是说对于认定事实的证据和证据来源都要求准确无误。未经查实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对于采取提供、诱供、指名问供甚至刑讯逼供所取得的被告人的供词，不能采信。所认定的事实，必须经得起检验，力求排除一切疑点，不存在任何漏洞。所谓全面阐述案情的各个侧面，就是要求对于整个案件事实的阐述，要从各个侧面去了解案情，也就是说能够全面完整地反映案情，防止片面性。对于共同犯罪的，要反映出主犯、从犯、胁从犯与教唆犯在犯罪过程中的不同地位、作用和责任；对于数罪并罚的，要反映出主罪和次罪的情况等。

（四）内容的规范性

司法文书的写作内容也都有相应的规范要求。如前文所谈到的，民事诉讼法对各类主要的司法文书的写作内容作了专款的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民事判决书的写作内容，明文规定如下：

判决书应当写明：①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②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③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④上诉期限和接受上诉的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不仅各个部分有总的规范性要求，而且每一部分的内容还有要求写明的各种必备事项，也可以叫做必须具备的要素。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就有要求写明的固定事项，除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民族、工作单位、职务、住址等有关刑事被告人的身份等情况外，还要求写明拘留、逮捕的时间，是否有前科的情况，解除劳教或从监狱所潜逃时间等，这些与被告人的定罪量刑以及计算刑期起止日期有一定的关系，因而必须写明。民事、行政案件的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叙写，自然人和法人也都有各自的特定要求，而且都要求符合规范的写法。

（五）结构的程式化

司法文书是一种程式化的文书，这种程式化的特点主要是由文书的实用性决定的。它既有助于制作者按特定的程式制作，又有利于文书的接受者尽快地理解文书的主旨，便于文书的尽快实施。程式化的特点主要反映在以下两方面：一是结构固定。司法文书的结构应遵循某种定型或趋于定型的模式，一般都可划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二是有一部分文字采用程式化的行文。特别是部分填空式的文书，大部分文字都是事先印制好的，成为一种固定程式。司法文书的结构程式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或公安部等司法部门统一制定。但是司法文书结构的程式化并非一成不变，它需要不断总结、创新，以有机地、和谐地包容内容，更好地发挥司法文书的执法作用。